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1574856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以為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公告事項：

一、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應受送達人，該等郵件均無法送達。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管轄監理（裁罰）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分局長陳柏彰